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29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 （DX12-0103-053-01地块）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（DX12-0103-053-01地块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5〕235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先期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（DX12-0103-053-01地块）的城镇住宅用地（R2二类居住用地）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16916.20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

准) 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448。

二、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并加紧推进办理项目剩余经营性部分分摊用地约 7187.08 平方米后续协议出让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